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加拿大英飞拓 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加拿大英飞拓 10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聚焦国内业务。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加拿大英飞拓 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知识产权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融资并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知识产权质押给高新投小额贷款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融资并委托高新投担保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张力

2021年9月30日